

## 選票議案-O

## O Huntington Beach市，商業大麻企業稅

本市是否應採納一項法令對大麻企業零售商總收入徵收最高6%的稅率，及對所有其他大麻企業總收入徵收最高1%的稅率，前提是其在本市被允許；預計每年將產生\$300,000至\$600,000美元用以資助Huntington Beach的一般市政服務，並將一直徵收至被選民廢止？

##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對議案O投「贊成」票將設立一項Huntington Beach商業大麻企業稅，如果商業大麻企業未來被允許。	對議案O投「反對」票將不會設立此稅項。

##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Rhonda Bolton Huntington Beach市議員  Kim Carr Huntington Beach市議員  Dan Kalmick Huntington Beach市議員	Russell Neal 副主席，Huntington Beach共和黨州眾議院

# 選票議案-O

## 議案 O 全文 Huntington Beach 市

第\_\_\_\_號法令

加州HUNTINGTON BEACH市市民將第3.25章增加至HUNTINGTON BEACH市政法規第3篇，設立對在HUNTINGTON BEACH市內營運大麻企業徵稅的法令

Huntington Beach市民頒令如下：

**第1節。**在市議會指定的市政普選中，將提案列入該選舉選票的單獨決議案中，經由Huntington Beach市過半數選民批准後，特此將第3.25章新增至Huntington Beach市政法規第3篇，內容如下：

### 第3.25章。大麻商業稅

3.25.010	標題
3.25.020	權力與目的
3.25.030	意圖
3.25.040	定義
3.25.050	徵收的稅費
3.25.060	納稅報告和匯款
3.25.070	付款和溝通 - 及時匯款
3.25.080	繳稅 - 當稅費被認為拖欠時
3.25.090	市府未要求的通知
3.25.100	罰金和利息
3.25.110	退稅和抵稅額
3.25.120	退稅和程序
3.25.130	不徵稅的個人栽種
3.25.140	稅費管理
3.25.150	上訴程序
3.25.160	強制執行 - 徵收行動
3.25.170	分攤
3.25.180	合憲性和合法性
3.25.190	對場所和記錄的審計和審查
3.25.200	其他執照、許可、稅費、費用或收費
3.25.210	繳納稅款並不授權非法企業
3.25.220	缺失判定
3.25.230	未報告 - 未繳納、欺詐
3.25.240	稅務評估 - 通知要求
3.25.250	稅務評估 - 聽證、申請和判定
3.25.260	稅收減免 - 災害救濟。
3.25.270	違規定罪 - 稅費未免除
3.25.280	可分割性
3.25.290	累積的糾正辦法
3.25.300	修正或修改

#### 3.25.010 標題。

本法令應被稱為大麻商業稅法令。

#### 3.25.020 權力與目的。

本法令的目的是根據加州政府法規第37101節和第37100.5節對在Huntington Beach市(「本市」)內從事商業的大麻商業企業採納一項一般稅，此大麻商業稅根據商業總收入徵收。此大麻商業稅不是銷售和使用稅、收入稅或房地產稅。

此大麻商業稅是一項一般稅，專門頒佈用於本市的一般政府目的，而非用於特定目的。本節徵收此稅項的所有收益應存入本市一般基金，並可用於任何合法市政目的。

#### 3.25.030 意圖。

本法令的目的是對在本市營運的所有大麻企業徵收稅費，無論在本節被採納時執行此等業務是否合法。本節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授權或許可依據該活動執行時適用法律不合法或不允許的任何商務工作。

#### 3.25.40 定義。

下列詞語和片語在用於本節時應具有下述含義：

「企業」應包括在本市內從事或導致從事的所有活動，包括任何商業或工業企業、貿易、專業、行業、職業、使命或生計，無論是否為收益或利潤而進行，但不包括僱員向其僱主提供的服務。

# 選票議案-0

「日曆年」指同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麻」指植物Cannabis Sativa Linnaeus, Cannabis Indica, 或Cannabis Ruderalis的所有部分，無論成長與否；種子；從植物的任何部分提取的樹脂，無論是粗制或純化；和每一個化合物，製造，鹽，衍生物，混合物，或植物的製備，其種子或樹脂。「大麻」還指從大麻中分離出的樹脂，不論是粗制的還是純化的。「大麻」應該不包括「工業大麻」，除非另有說明。

「大麻企業」指涉及大麻或大麻製品的任何商業活動。

「大麻商業稅」或「營業稅」指在本市因從事大麻企業而根據本章應繳納的稅費。

「大麻產品」指經過加工的原料大麻，其中農業原料產品已轉變為濃縮物、可食用產品或局部產品。「大麻產品」還指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1018.1節定義的大麻產品且並不限於藥用大麻產品。

「市府」指Huntington Beach市。

「商業大麻栽種」指開展大麻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大麻種植。

「商業大麻許可證」指市府向授權此人經營大麻企業或在本市內以大麻企業從事商業的人士簽發的許可證。

「種植」指任何涉及大麻栽種、種植、收割、乾燥、固化、分級或修剪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室內、室外、混合光或苗圃的運作。本市禁止所有戶外或混合照明種植。

「經銷」指包括和其他持照大麻企業間的大麻和大麻產品的採購、銷售和運輸的商務工作。

「員工」指參與任何企業營運或行為的每一個人，無論是作為業主、業主家庭成員、夥伴、同事、代理人、經理或律師，以及為工資、薪資、佣金、易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薪酬受僱或在該企業工作的每一人。

「以大麻企業參與商業」指開始、進行、經營、管理或執行大麻企業，無論是以業主完成，或透過官員、代理人、經理、員工或其他方式，無論在本市的固定地點營運或從外部地點來到本市從事此等活動。如有下列情形，該人士應被視為在本市從事商務工作：

1. 此人或此人的員工為了此人的利益或部分利益在本市內維持固定營業地點；
2. 此人或此人的員工出於商業目的在本市擁有或租賃房地產；
3. 此人或此人的員工在本市定期維持有形個人財產庫存以在一般商業過程中出售；
4. 此人或此人的員工在本市定期地進行招攬業務；或
5. 此人或此人的員工在本市執行工作或提供服務。

前述特定活動不應局限於「從事商業」的含義。

「經商證據」代表證據，例如，但不限於，使用標牌，傳單，卡片或任何其他廣告媒體，包括使用網際網路或電話招攬，或向政府機構或公眾表明此人在本市從事大麻企業。

「總收入，」除非本文另行規定，指的是，無論是指定為銷售價格、特許權使用費、租金、上架費、佣金或其他名稱，收到或支付的總計金額(包括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收入、現金、信貸、服務和財產)用於銷售貨物、貨品或商品，或用於執行任何性質的行為或服務，以及允許收取或信貸(無論此類服務，行為或雇用是否作為貨物、貨品、商品銷售的一部分或與其有關)，而不從中扣除所售財產的成本、所用材料的成本、勞工或服務成本、實付或應付利息、損失或任何其他費用。儘管有上述規定，下列內容應排除在總收入之外：

1. 銷售時允許和採取的現金折扣；
2. 法律要求包含或增加至購買價格和向消費者或購買者收取的任何稅項；
3. 買方退回給賣方的任何地產銷售價格的部分，由賣方以現金或信貸補助方式退還，或退回以前包含在總收入內的可退還押金；
4. 納稅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偶爾銷售的二手、過時或多餘貿易裝置、機械或其他設備產生的收入；
5. 本市同一企業部門或單位間的銷售、交易或交易的現金價值，或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依照第3.25.140 (B)節以書面授權；
6. 無論何時包含在反映其抵稅額延期銷售的總收入金額內，且該金額在隨後的一年內被證明無法收取，這些金額可排除在他們被證明無法收取的年度總收入之外；但是，如果隨後收取排除的未收取金額的全部或部分，則應將它們計入收回期間的總收入；
7. 可退還保證金的收據，除非此等保證金在被沒收並計入企業收入時，當超過一美元時不得排除；
8. 為其他人收取的金額，如果企業是代理人或受託人，且在該金額支付給收款人時。這些代理人或受託人必須向本市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其他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支付給他們的金額。此排除不適用於代理人或受託人保留的任何費用、百分比或其他付款。
9. 零售T恤、運動衫、帽子、貼紙、鑰匙鏈、包袋、書籍、海報、卷紙、大麻配件如煙管、煙管幕、電子煙筆電池(無大麻或工業大麻)或其他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已依據第3.25.140節書面簽發行政裁決而排除在外的其他個人有形財產，不需繳納本節規定的大麻商業稅。

「室內栽種」指在永久封閉式建築或結構內栽種大麻。

# 選票議案-0

「製造」指在固定地點直接或間接透過萃取方法或獨立透過化學合成方法，或萃取和化學合成的組合方式生產、製備、傳播或調劑大麻或大麻製品，並在此地點進行大麻或大麻產品的包裝或重新包裝或容器貼標籤或重新貼標籤。

「人士」指代表一個單位行事的個人、商號、合作夥伴、合資企業、協會、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財產、信託、商業信託、接管人、財團或任何其他集團或組合，不論是作為非營利組織或盈利實體，包括複數或單數形式。

「加工」指僅執行大麻、工業大麻和非製造大麻產品的修剪、乾燥、固化、分級、包裝或標籤的種植場地。

「零售、零售商或零售設施」指提供大麻、大麻產品或大麻或大麻產品的使用裝置的持照場所，不論是個人或以任何組合方式進行零售，包括提供大麻或大麻產品作為零售的一部分。

「銷售」、「販賣」和「出售」指和包括任何銷售、兌換或易貨。它還應指任何交易，出於任何考慮，大麻，大麻產品，工業大麻和/或工業大麻產品從一個人轉移到另一個人，並包括根據購買訂單交付的大麻，大麻產品，工業大麻和/或工業大麻產品，但不包括由大麻，大麻產品，工業大麻和/或工業大麻產品購買人向持照者退回的大麻、大麻產品、工業大麻和/或工業大麻產品。

「州」代表加州。

「州執照」、「執照」或「登記」指根據加州商業及專業法規第26050節及營運大麻企業所需的所有其他適用州法律簽發的州執照。

「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指Huntington Beach市市政經理或他/她的指定人員。

「檢測實驗室」指大麻企業(i)提供或執行大麻、大麻產品、工業大麻和/或工業大麻產品的檢測，(ii)除此等檢測外不提供其他服務，(iii)除檢測用品和材料外不銷售任何產品，(iv)經獨立於本州大麻行業所有其他人士的認證機構認證，及(v)由加州大麻管理局或法律要求的其他州府機構取得執照。

## 3.25.50 徵收的稅費。

- A. 向以從事大麻企業參與商業的每一人徵收大麻商業稅。無論該企業是否已經獲得商業大麻許可證，在本市合法經營或非法經營，都應繳納此稅費。本市接受非法營運的大麻企業繳納的大麻商業稅，不構成本市對這種經營的批准或同意。
- B. 根據州法律，市議會可透過決議案或法令，在規定的最低和最高稅率範圍內，設定、增加或降低大麻商業稅的稅率，包括大麻商業稅的初始稅率，並建立可豁免或免繳該稅項或停止任何此等豁免或例外人士的類別。儘管有上述規定，市議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廢止本稅項，或設定任何低於最低稅率或高於依據本節計算的最高稅率的調整稅率。
- C. 此大麻商業稅的最低和最高稅率應計算如下：
  1. 凡從事大麻及/或大麻產品的零售者，包括作為零售商(藥房)或非店面零售商(零售配送業務)應繳納最高稅率不超過總收入的百分之六(6%)。
  2. 凡從事室內大麻栽種者，最高稅率應不超過總收入的百分之一(1%)。
  3. 凡從事大麻和/或大麻產品檢測實驗室營運者，最高稅率應不超過總收入的百分之一(1%)。
  4. 凡從事大麻和/或大麻產品經銷者，最高稅率應不超過總收入的百分之一(1%)。
  5. 凡從事大麻及/或大麻產品的製造或加工者，或第3.25.050 (C) (1)、(2)、(3)或(4)節未述及的任何其他類型大麻業務，應繳納不超過總收入的百分之一(1%)的最高稅率。

應繳納大麻商業稅的人士應在本市登記並支付市議會設立的任何費用。此類費用不得超過提供服務的成本，不得視為稅項，並可不時根據市議會決議案進行調整以收回相關成本。

## 3.25.60 納稅報告和匯款。

- A. 本章徵收的大麻商業稅應按月繳納欠款。每個日曆月應繳納大麻商業稅的每位人士應在不遲於該日曆月結束後的月份最後一天時，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交該日曆月欠付稅項的聲明(「稅單」)及該稅費的計算基礎。稅務聲明必須以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表格提交。每個日曆月的大麻商業稅應與該日曆月的稅單到期日相同的到期日並繳納。
- B. 當大麻企業停止營業時，應立即繳納截至及包括中止發生之日曆月在內的所有的日曆月稅單和大麻稅稅款。
- C. 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以在他或她的酌權之下，為任何納稅人設立替代性報告和付款期限，但不低於每季度的頻率，因為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認為對於確保高效和有效地課收大麻商業稅有必要。稅務行政管理人員還可要求納稅人在該日曆月開始時存入一筆存款，用於繳納該日曆月之大麻商業稅。在任何情況下，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要求的存款不得超過他或她的預估，依照他或她的判斷，作為納稅人在該日曆月將欠付的大麻商業稅金額。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要求納稅人透過銀行支票、匯票、電匯轉帳或類似的工具繳納大麻稅。

## 3.25.070 付款和溝通 - 及時匯款。

無論何時，當任何大麻商業稅的繳納、報表、報告、申請或其他通訊到期，必須在最終到期日當天或之前由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收到。郵戳不被接受為及時匯款。如果到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本市規定的假日，則到期日應為本市向公眾開放的日曆月結束後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 3.25.080 當稅費被認為拖欠時的繳稅。

除非本節其他條款另行規定，否則，如果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依第3.25.060和/或3.25.070節指定的到期日當天或之前未收到根據本節要求繳納的大

# 選票議案-0



麻商業稅，則應被視為欠款。

## 3.25.090 市府未要求的通知。

本市可禮貌地向欠本市大麻商業稅的大麻企業傳送稅務通知。然而，依據本節條款，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並不須要傳送欠款或其他通知或帳單給任何人。未傳送此等通知或帳單不應影響依據本節條款應繳納的任何稅金或罰金的有效性。

## 3.25.100 罰金和利息。

凡未能或拒絕按本節規定於到期日當天或之前繳納任何大麻商業稅者，應繳納罰金和利息如下：

除應繳稅額外，等於應繳稅額百分之十(10%)的罰金，加上自稅費到期日起按每月百分之一(1.0%)計算的未繳稅額利息。

若稅費在到期日後超過一個日曆月仍未繳納，則等於稅額百分之二十五(25%)的額外罰金，加上未繳稅費和未繳罰金每月百分之一(1.0%)的利息。

利息應在當月首日按每月百分之一(1.0%)的利率用於整個月，並將繼續依稅金和罰金按月累計，直至餘額全額支付。

無論何時當以支票或電子付款支付大麻商業稅，且該付款隨後因任何理由被銀行退回未付，納稅人將負責應繳稅額加上本節規定的任何費用、罰金和利息，以及州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金額。

任何企業拖欠繳納依據本節應繳的任何稅費或未能支付本市要求的額外費用，市府可依據第3.25.030節的要求撤銷或拒絕執照更新。

## 3.25.110 退稅和抵稅額。

- A. 除非第3.25.120節規定，依據本節徵收的任何稅費均不予退稅。
- B. 依據本節徵收的任何大麻商業稅不得因為企業停業、解散或其他終止而退稅。

## 3.25.120 退稅和程序。

- A. 無論何時當任何大麻商業稅、罰金或利息金額被超額繳納、支付多於一次或本市依據本節錯誤徵收或收取，只要在稅費最初到期或繳納之日起一(1)年內，以先到者為準，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交書面退稅申請，則可退還給繳稅的申請索償人。
- B. 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他或她的指定人或負責管理本節的任何其他市府官員應有權審查和審計申請索償人的所有帳簿和業務記錄，以確定索賠人是否有資格獲得宣稱的退稅。如果在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要求後，申請索償人拒絕允許此等審查申請索償人的帳簿和業務記錄，則不應允許任何退款申請。
- C. 如果大麻商業稅被錯誤繳納的金額超過應繳稅額，並且該錯誤歸因於市府，市府應退還錯誤繳納的稅額；前提是(i)已及時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交退款申請；及(ii)在任何情況下，退稅金額不得超過索賠聲明所述多付稅款的最後一個月之前的十二個月內溢繳的稅款金額。

## 3.25.130 不徵稅的個人栽種。

本節條款不適用於個人大麻栽種或個人使用大麻，只要這些活動是在州的「醫用和成人使用大麻規章和安全法案」授權的範圍內，且可能被修正。本節不適用於特別豁免於州府許可要求、本章不適用於特別豁免於州許可要求、符合州法律下個人用途定義或同等術語，且個人未獲得與該個人栽種或使用相關的任何補償。

## 3.25.140 稅費管理。

- A. 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負責收取稅費、罰金、費用，並履行本節要求的職責。
- B. 就本節的一般管理和執行而言，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不時頒佈與本節的目的、意圖和明確條款一致的行政解釋、規則和/或程序，因為他或她認為有必要實施或闡明此類條款或協助執行。
- C. 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採取管理大麻商業稅所需的行政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1. 向所有大麻商業納稅人提供納稅申報表；
  2. 向任何納稅人提供有關本節條款的資訊；
  3. 接收和記錄依本節規定匯款給本市的所有稅費；
  4. 維持依據本節徵收的納稅人報告和稅費記錄；
  5. 根據本節評估納稅人的罰金和利息；
  6. 確定欠付金額並根據本節強制徵收。

## 3.25.150 上訴程序。

任何因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依據本節應繳納的稅費、利息、罰金和費用，若有，的決定而受害的納稅人，可在送達或郵寄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決定應繳金額的三十(30)個日曆日內向市書記長提交上訴通知。市書記長或其被指定人應確定此等上訴的聽證時間和地點，且市書記長或其被指定人應將書面通知發給上訴者最後已知的地址。市議會的結論應為最終和具決定性的，並應依據第3.25.150節規定的聽證通知送達方式送達上訴人。任何被裁定應繳納的金額應在通知送達時立即到期和繳納。

## 選票議案-0

**3.25.160 強制執行 - 徵收行動。**

依據本節條款要求繳納的任何稅費、罰金和/或費用應視為欠本市的債務。依據本節條款向本市欠款的人士應承擔以市府名義為收回此等債務而採取的行動。本節條款不應被認為限制本市基於未繳納大麻商業稅、罰金和/或費用或未遵守本節任何條款而提起任何其他訴訟的權利，包括刑事、民事和平等訴訟。

**3.25.170 分攤。**

如果應繳納大麻商業稅的企業在本市內外均有營運，則本市將以本稅項議案公平反映本市實際執行的課稅活動比例實施此大麻商業稅。在聯邦或州法律要求任何納稅人應繳納的任何稅費被分攤的範圍內，納稅人可在他或她的納稅申報表上指明所分攤額。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在發現有用或有必要時頒布分攤行政程序。

**3.25.180 合憲性和合法性。**

此大麻商業稅旨在以符合美國和加州憲法及州法律的方式實施。本節規定的稅收不得以造成州際貿易不當負擔、違反美國或加州憲法的平等保護或正當程序條款，或違反加州憲法或州法律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方式徵收。如果一個人認為適用於他或她的稅費在適用法律下不被許可，他或她可要求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免除他或她繳納不被許可稅項部分的義務。

**3.30.190 對場所和記錄的審計和審查。**

- A. 為確定大麻商業稅欠付金額或核實任何納稅人向本市作出的任何陳述以支持他或她的稅務計算，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有權檢查商業大麻種植發生的任何地點，以及審計和檢查所有簿冊和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本市內從事大麻企業之人士的簿記記錄、州和聯邦所得稅報稅表及其他有關企業總收入的記錄)。在執行此等調查時，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有權檢查可能包含此類記錄的任何設備，例如但不限於電腦或銷售點機器。
- B. 所有負責徵收和繳納本節徵收的大麻商業稅的人士應負責保持和保存至少三(3)年的所有記錄，該記錄可能需要用來確定他或她可能負責向本市支付的稅款，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或他/她的指定人員有權在所有合理時間進行檢查。
- C. 根據第3.25.060節和/或3.25.070節，當大麻企業未能及時和正確申報大麻商業稅時，如果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被要求對任何大麻企業的記錄執行審計，審計的全部成本應由企業營運者負擔。

**3.25.200 其他執照、許可、稅費、費用或收費。**

A. 本節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認為建立、更換、修正、廢止或代替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市可能為任何目的要求的任何商業大麻許可或執照的任何要求。此外，本節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認為設立、更換、修正、廢止或代替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法規任何其他章節或本市任何其他法令或法議案所徵收、評估或要求的任何稅費、費用或其他收費的任何要求。

**3.25.210 繳納稅款並不授權非法企業。**

- A. 繳納本節要求的大麻商業稅，以及本市接受此稅項，不應授權任何人從事任何大麻業務，除非此人已遵守本法規和所有其他適用州法律的所有要求。
- B. 依據本節條款繳納的稅費不應被解釋為授權執行或繼續任何非法或不法業務，或違反任何本地或州法律的任何企業。

**3.25.220 缺失判定。**

如果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不滿意依據本節條款要求提交的任何報表是否正確，或大麻商業稅的金額是否被正確計算，他或她可計算和確定應繳納的金額，並根據稅單包含的事實或根據他或她持有的任何資訊或可能出現的資訊或在稅費最初到期和應繳之日起三(3)年內可能由他或她掌握的資訊做出差額判定。可對一個或多個期間應繳稅額作出一次或多次差額判定。當一個人停止從事大麻企業時，可在此後三(3)年內的任何時間對從事此等大麻企業產生的任何責任作出差額判定，無論差額判定是否在稅費到期日期之前簽發。不論何時作出差額判定，須依照第3.25.240節以與評估通知相同的方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

**3.25.230 未報告 - 未繳納、欺詐。**

- A.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隨時就此節所載對一個人欠付的大麻商業稅金額作出評估並發出通知：
  1. 如果此人未提交本節條款要求的完整稅單；
  2. 若此人未依照本節條款繳納應繳稅款；
  3. 如果此人在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要求後未能提交更正的稅單，或未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已提交稅單內包含的充分資訊證明，或繳納依據本節條款應繳的任何額外稅額；或
  4. 如果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判定未繳納本節所述下到期的任何大麻商業稅是由於欺詐，則除依據本節支付的罰金和利息及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罰金外，還應增加稅額百分之二十五(25%)的罰金。
- B. 根據本節適用條款應繳納的稅款應由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在考慮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所瞭解的有關被評估者業務和活動的所有資訊後，分別列明任何大麻商業稅的數額，並應包括每筆金額至此項金額的任何罰款或利息累計金額佔定通知的日期。

**3.25.240 稅務評估 - 通知要求。**

佔定稅項通知應透過個人遞送、由全國認可的快遞服務隔夜遞送，或透過郵資預付的美國郵件，寄給該人士，寄到企業所在地地址或為接收本節規定的通知而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登記的其他地址；或者，如果此人沒有為此目的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登記的地址，則必須到此人最後知道

# 選票議案-0



的地址。就第3.25.240節而言，隔夜遞送服務應被認為是在寄交至快遞商一個日曆日後發生，且郵寄服務應被認為是在寄交至美國郵政後三個日曆日發生。

## 3.25.250 稅務評估聽證、申請和判定。

在評估通知送達日期後三十(30)個日曆日內，此人可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就該評估舉行聽證。如果未在規定時間內申請在本市舉行聽證會，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評估的大麻商業稅將成為最終和決定性的。在收到任何此類聽證申請後三十(30)個日曆日內，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安排在收到申請後不遲於三十(30)個日曆日內在他或她面前進行聽證，除非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和要求聽證者同意稍後舉行聽證會。此等聽證會通知應由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在不遲於此等聽證前五(5)個日曆日向要求此等聽證者發出。在該聽證會上，申請人可出席並提供證據，說明為何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作出的評估不應被確認和確定為應繳稅額。此等聽證後，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確定和重新評估(若有必要)應收取的適當稅金，並應以第3.25.240節規定的評估通知方式向此人發出書面通知。

## 3.25.260 稅費減免 - 災害救濟。

- A. 如果大麻企業因災害而無法遵守本節下徵收的任何稅費要求，該企業可通知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其無法遵守的原因並要求稅務要求減免。本節中的「災害」指火災、洪水、暴雨、海嘯、地震或類似公共災難，無論是否因自然原因所致。
- B. 大麻企業應提供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要求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救濟的原因、申請救濟的時間期限，以及特定時間段需要救濟的原因。大麻企業同意授予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或他/她的指定人員進入大麻企業因災害受到影響的地點。
- C. 如果此等稅務減免不超過一萬五千(\$15,000)美元，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在他/她的獨自決定下可為營運已遭受災害影響的企業提供大麻商業稅救濟。此等臨時救濟可由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自行決定合理時間給予，救濟金額和期限應基於大麻企業從災害中合理恢復所需要的時間。此外，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要求大麻企業遵守特定條件，以從大麻商業稅要求中獲得臨時救濟。

## 3.25.270 違規定罪 - 稅費未免除。

任何人未能繳納所要求的大麻商業稅而被定罪和處罰並不應免除此人於此等定罪時未繳納稅費債務的任何民事訴訟。民事訴訟不得阻止因違反本節條款或要求繳納所有稅款之任何州法律而提起刑事起訴。凡違反本節任何條款者均犯下輕罪。

## 3.25.280 可分割性。

若本節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形之適用性被具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非法、無法執行或無效，該裁定不應影響本節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本節對任何其他人士或情形的適用性，且就此而言，本條款可分割。

## 3.25.290 累積的糾正辦法。

本節規定或依據本法規任何其他條款及任何其他法律或平等條款可用的所有糾正辦法和處罰均為累積性。市府採用一種或多種糾正辦法不應禁止為了執行本節條款而使用的任何其他糾正辦法。

## 3.25.300 修正或修改。

除非本第3.25.310節規定，本節可由市議會不經過民眾投票修正或修改，但不得廢止。然而，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C條的規定，任何會擴大、延長或提高根據本節徵收的任何稅項的稅率修正案均需獲得選民批准。Huntington Beach市市民確認下列行動不構成稅率增加：

- A. 在市議會此前採取行動降低或提高允許範圍內的稅率或逐漸實施本章授權的增加情況下，將稅率恢復或調整至不低於或不高於本章允許的稅率；
- B. 解釋或闡明(i)適用或計算大麻商業稅的方法，或(ii)適用於該稅項的任何定義，只要該解釋或闡明(即使與先前的解釋或闡明相反)不與本章第3.25的條款不一致；或
- C. 依據本節所徵收的稅項，即使本市在一段時間內未能徵收該稅項。

**第2節。**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B條，Huntington Beach市的撥款限額應依據本法令第1節所述一般稅的徵收所授權的最高預計總課收額增加，依據本法令第1節，在本法令所涵蓋的每一年，加上，若有，由於徵收一般稅而依法降低撥款限額的金額。

**第3節。**如果本法令的任何部分被法院或其他具有適用權力的法律機構宣告為無效，該無效性不應影響或禁止本法令的任何其他條款或非被視為無效的力量和效力。本市選民特此聲明他們已分發資格及/或投票贊成採納本節及其每一部分，無論該動議案的任何部分隨後是否被認為無效。

**第4節。**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C條(2)(b)和加州選舉法規§9217，本法令僅在將於2022年11月8日舉行的市政普選中投票的Huntington Beach市多數合格選民批准後方可生效，並應在市議會以決議案認證市政大選結果十(10)天後生效。

**第5節。**本命令應在被採納的選舉認證十天後依法生效。



# 選票議案-O

## 客觀分析 Huntington Beach 市 議案 O

議案O由Huntington Beach市議會提交給選民，將修正Huntington Beach市政法規以設立一項大麻商業稅，該稅項將適用於可能在Huntington Beach經營的商業大麻企業，如擬議法令所定義。

### 議案背景

Huntington Beach市議會批准提交法令供選民批准，用於修正Huntington Beach市政法規(「HBMC」)以設立一項一般稅，該稅項將適用於可能在Huntington Beach經營的商業大麻企業。本法令將設立(i)對任何大麻零售業所獲總收入徵收不超過6%的本地一般稅稅率；和(ii)對任何其他大麻企業徵收不超過1%的本地一般稅稅率，包括但不限於室內大麻栽種、製造、檢測實驗室和經銷企業。此一般稅必須經Huntington Beach過半數選民批准，其收益將存入本市一般基金，用於任何合法的市政計劃或服務。

未經選民在選舉中批准，市議會不得廢止此一般稅或設定任何超過最高稅率的調整稅率。

### 議案影響

如果通過，議案O將修正HBMC，對擬議法令定義的商業大麻企業徵收一項一般稅。此稅項對商業大麻企業徵收，並非對合格患者、主要照護者或客戶徵收的銷售稅。此稅項將適用於合法和非法營運的企業；然而，應該指出的是，本議案並未授權或者許可任何類型的商業大麻企業。

擬議大麻商業稅的所得資金將存入一般基金。稅費總額將取決於企業的總收入。

本議案設定稅率，只要不超過選民批准的最高稅率，可由市議會定期調整。此大麻商業稅將按月繳納欠款，未及時繳納將導致某些增加的罰款和罰金。

議案O須獲得50%加1票的簡單多數票方可通過。對議案O投「贊成」票將設立一項Huntington Beach大麻商業稅，如果商業大麻企業未來被允許。對議案O投「反對」票將不會設立此稅項。

以上陳述是對議案O的客觀分析。擬議法令文本的副本可在市書記長辦公室、公共圖書館及本市網站上查閱<https://huntingtonbeachca.gov/>。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市書記長辦公室(714)536-5227。

## 選票議案-O

## 贊成議案 O 之論據

請投票**贊成**議案O，為如果允許在Huntington Beach的大麻企業設立稅率。

在2022年6月的初選中，將近2/3的參與投票的Huntington Beach居民投票贊成一項與本議案幾乎相同的議案。它只差一點差額就能達到通過特別稅所需的三分之二的比例了。此稅項現在在議案O中擬議為一般稅，根據我們的市憲章，需要簡單的多數票才能通過。

**贊成**，議案O並不批准或允許大麻企業在Huntington Beach開業和經營。

**贊成**，議案O建立本地控制，並確保如果被允許，在Huntington Beach營運的商業大麻企業將支付其公平份額的稅費。此一般稅將為Huntington Beach提供額外的一般基金收入，可用於任何合法目的，例如無家可歸者預防和干預服務、改善公園和道路及公共安全。

**贊成**，議案O僅允許市府向核准在社區內經營的大麻企業徵稅。現在就行動，本市將擁有一設立的稅項如果大麻企業在稍後被批准或由Sacramento州府強加於我們。

議案O對財政負責、及時且謹慎的。確保商業大麻企業支付他們公平的份額！請加入我們投票**贊成**議案O。

更多資訊，拜訪[www.huntingtonbeachca.gov/cannabis](http://www.huntingtonbeachca.gov/cannabis)

簽名/ Rhonda Bolton  
Huntington Beach市議員

簽名/ Kim Carr  
Huntington Beach市議員

簽名/ Dan Kalmick  
Huntington Beach市議員

## 反駁贊成議案 O 之論據

這是一項遠遠多於「以防萬一」稅務議案。對本議案投「贊成」票將被市議會解釋為對使全市康樂大麻銷售合法化的「贊成」票。

如果本議案獲批准，市議會將依著您的「綠燈」讓康樂大麻零售商店在任何他們想要的地方合法化。

我們當中那些一直關注推動大麻零售合法化的人，認出這是大麻商一直在市議會與他們的盟友一起，在只有很少的社區通知或意見下推動的事情。所謂的「市政廳」，其影片可在本市的大麻網站上獲取，包含四十名大麻行業代表和一名普通市民。好個社區意見！

這個議會在降低我們的生活品質還做得不夠嗎？我們是否需要加入Costa Mesa和Santa Ana競相跌至谷底嗎？

投票「反對」議案O！

簽名/ Russell Neal  
副主席，Huntington Beach共和黨州眾議院

## 選票議案-O

## 反對議案 O 之論據

不要被這個所謂的「稅務議案」欺騙。市議會將以您對本議案投「贊成」票作為藉口，讓他們使全市大麻的栽種、製造、倉儲、經銷和零售合法化，而且他們無需您的進一步投票就能做到這一點。

承諾的稅項「最高」為6%和1%。這意味著他們可以設更低的稅率，甚至設為零。因此，承諾的意外之財可能變成零。另外，即使承諾的資金將勉強的多多支付一名員警，如果這議案通過，我們將需要更多的員警！

6月選舉中的議案A被指定用於員警和無家可歸者計劃。本議案將資金放入一般基金，將會被議會隨意浪費。

您不能不考慮合法大麻會發生什麼就在看稅收：

合法大麻會增加我們道路上能力受影響的駕駛人數。

合法大麻實際上會增加非法大麻，就像它在所有試過的地方一樣。

大麻合法化將增加我們孩子們嘗試和成癮的風險。

危險的可食用食品會找到途徑接觸您的孩子，投票贊成可能會讓您的孩子失去生命。

所有類型的大麻企業會污染空氣和消耗寶貴的水資源。這將使您呼吸的空氣充滿著眾所周知的臭氣。

每一個以這種方式使康樂大麻合法化的地方都已感到無比後悔。

不要把您的城市交給大麻商及其在市議會的支持者。我們最需要的是另一個控制我們城市的特殊利益集團！

更多資訊和文件，請參閱：

<https://hbra.us/wp-content/uploads/2022/07/No-on-HB-Pot-Shops.pdf>

簽名/ Russell Neal

副主席，Huntington Beach共和黨州眾議院

## 反駁反對議案 O 之論據

與它的反對者所主張相反，議案O將只設立大麻企業稅率如果未來被Huntington Beach核准，沒有更多。

這項議案的反對者對現在成熟的大麻行業和市場提出了疲憊和虛假的主張。他們引用小報的頭條，並使用過去那個時代「瘋狂的冷藏箱」的玄虛和嚇唬人的伎倆。Huntington Beach支持合法和受監管的大麻銷售；將近2/3的選民在6月支持一項幾乎相同的稅項。

真相是合法和受監管的大麻會使社區更安全，將會驅趕非法市場並將振興我們老化的購物中心。

其他橙縣的城市，例如早期採納大麻政策的Santa Ana和Costa Mesa，現在正競相擴大一個為它們的城市帶來就業機會和商業的行業。

如果我們什麼都不做，那麼在Hermosa Beach發生的，及可能在Redondo Beach和Manhattan Beach發生的，**將**發生在Huntington Beach。去年已提出兩項由選民發起的選票議案用於請願書的流通。這些將會讓大麻行業來推動監管流程而損害社區的利益。

與其被動地袖手旁觀讓外部利益集團試圖支配我們的大麻規則 - 一些議案O的反對者想要避免的事情，因為他們對「特殊利益」的批評 - 我們現在行動以便維持對這個問題的本地控制。

Huntington Beach已舉行多次的研討會和會議，並將繼續公開發動社區和所有利益相關者參與，我們為Huntington Beach繼續制定大麻政策。

請投票**贊成**議案O。

更多資訊，拜訪[www.huntingtonbeachca.gov/cannabis](http://www.huntingtonbeachca.gov/cannabis)

簽名/ Rhonda Bolton  
Huntington Beach市議員

簽名/ Kim Carr  
Huntington Beach市議員

簽名/ Dan Kalmick  
Huntington Beach市議員